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02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2. 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3.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

4.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



2019年7月19日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预警与帮扶制度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是学校依据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针对性地补救、帮扶及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警示与帮扶制度。

第二章 学业预警帮扶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帮扶工作是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牵头并负责检查督促。各学院以书记、院长为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本

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工作。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学生成绩、学籍审核，并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
3. 督促、检查各学院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的落实情况；
4. 跟踪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5. 每学期安排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总结。

（二）学生工作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督促、检查各学院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跟踪有关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每学期安排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总结。

（三）学院主要职责

1. 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学习成绩等进行实时跟踪；
2. 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填写《贵州师范

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被预警学生本人及通知学生家长；

3. 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谈话教育，并做好记录备查；

4. 对学业预警的学生，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帮扶计划，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

5. 每学期末对本学院学业预警帮扶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章 学业预警的对象及等级

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是学习成绩出现下滑、课程不合格门数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学分严重欠缺，有可能不能按时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条 学业预警程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

（一）黄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8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6 学分及以上者。

（二）橙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6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者。

（三）红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5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4 学分者。

第四章 学业预警各等级的处理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由教务处将上学期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督促各学院采取相应预警与帮扶措施。

（一）黄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2）学院安排学生管理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帮助其分析原因，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由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安排相关人员对学业预警学生加强课业辅导。

列入黄色预警的学生采用跟班试读方式。

（二）橙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2）学院安排学生管理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告知其可能面临的不良后果，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由家长与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要求学业预警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订《学习计划书》，并书写《学习承诺书》，定期向学生管理人员反馈学习信息；（4）学院安排相关人员督促帮助学业预警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列入橙色预警的学生可选择跟班试读、延长修读或转入下一年级。

（三）红色预警：（1）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

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2）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在 1 周内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及邀请家长面谈，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学业困难程度可要求家长来校陪读，共同督促学生解决学业困难问题，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由家长与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安排专人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针对性考勤，指定一名或多名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对其进行帮助；（4）学院要求学业预警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订《学习计划书》，并书写《学习承诺书》，定期向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反馈学习信息；（5）学院安排相关人员督促帮助学业预警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列入红色预警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可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章 学业预警的帮扶措施

第七条 各学院建立健全学院一家长一学生联动机制，及时将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协助学生家长共同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

第八条 各学院认真分析学生产生学业预警的原因，制定本学院的帮扶工作方案，为每位学业预警学生制订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实际情况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师生携手等方式，并如实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动态管理，

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其完成学习任务。对上学期进入学业预警的学生须进行跟踪，及时掌握其学习改进情况。

第六章 学业预警的解除与处理

第九条 学业预警学生在预警期内完成所修专业教学计划并获得相应学分，且修读课程获得学分累计高于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90%，予以解除学业预警。

第十条 学业预警学生经过教育帮扶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连续两次受到红色预警的，可依照《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可予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业预警学生若在规定的最长学业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第七章 学业预警期间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业预警的学生选择重修、留级所完成的相关课程按所修课程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学业预警学生选择课程重修、跟班试读、延长修读或转入下一年级的，应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章 学业预警的档案建设

第十四条 学业预警学生的《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存根）》《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学生家长回执）》《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学习计划书》《学习承诺

书》《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等，均须当事人签字，由所在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